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梁雅惠

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誠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495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復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

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
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
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67
年次，起訴時為42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
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
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元
【計算式：24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44萬元】，原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5,256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
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085元。

三、另查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126,019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
元。

四、綜上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920元後，原告本件訴訟尚
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,495元【計算式：5,085元＋
1,330元－920元＝5,49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書 記 官 蔡明株